

衢州造价信息

10
2022年

总第307期
浙内准字第H019号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住建局组织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

10月1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报告。市住建局属各单位分别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开幕盛况。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全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中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从战略全局上对党和国家的事业及中心任务作出系统规划和部署，具有划时代和里程碑的意义。

观看开幕会直播后，与会人员就大会报告进行讨论发言，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把学习领会好、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市化战略，以城乡融合促进乡村振兴，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实施城市发展“十大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经济，切实扛起“两个先行”的责任担当，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衢州住建篇章。

（来源：衢州市住建微信公众号）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2 年 10 月刊

(总第 307 期)



封面摄影 许军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编

324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通知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

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 1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

知 2

关于做好“浙里建”应用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子场景上线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印发《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的通知 7

综合报道

市住建局组织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

衢州 造价 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1000册

赠阅对象: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案例(续)

——合同类型 17

“管”出活力是资质审批取消后的关键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深化改革走笔 21

价格信息

2022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23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24

2022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5

2022年10月本期导读 26

2022年10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27

2022年10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

实落地。

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建[2022]0012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我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制定了《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2日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

(2)近两年(不含申报年度,下同)任一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40亿元,或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年建筑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

(3)近两年建筑业税金均达到 500 万元(建筑业税金 = 建筑业增值税 + 税金及附加)；

(4)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省 30%的分位数 (劳动生产率 = 建筑业总产值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2021 年全省劳动生产率 30%分位数为 22.66 万元 / 人)；

(5)近两年内参建工程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少于 1 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下同)不少于 2 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1 项且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各设区市最

6. 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7.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认定程序

建筑业示范企业每两年为一个认定周期,每年开展复核和增补工作,增补的企业与上一年认定企业为同一个认定周期。2021 年我厅已认定的第一批 77 家示范企业,2022 年按程序开展复核工作。

(一)认定增补申请。申请认定或增补的企业,于每个认定年度(2021 年为第一个认定年度)或增补年度(2022 年为第一个增补年度)的 5 月 30 日前(2022 年度所有上报时间均延后 5 个月,下同)填

通知公告

设信息港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四)动态管理。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增补一次，每两年复评认定一次。复核年度无需企业上报材料，由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所属已认定企业是否存在认定条件第

势企业组成联合体，试点先行参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设施、大型市政桥梁、大型综合管廊、大型隧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投标。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完成的总承包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企业有效业绩予以认定。鼓励依法邀请招标的建设单位优先选择建筑业示范企业参与投标。

关于印发《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定(2022)5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清水混凝土工程缺少计价依据的问题,我站组织编制了《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是《浙江省房

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补充,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全省执行。

二、各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 说明

一、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以下简称本补充定额)依据《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69-2009编制,适用于编制招标控制价,结算可按专项施工方案调整。清水混凝土分普通清水混凝土、饰面清水混凝土、装饰清水混凝土。

二、本补充定额未考虑单(多)曲面清水混凝土构件,发生时清水混凝土浇捣、钢筋绑扎、模板制作安装另按设计及施工方案计算。

三、凡本补充定额未涉及的内容,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18版房建定额)有关规则计算并套用相应定额。

四、清水混凝土

1.本补充定额所列清水混凝土中的泵送商品清水混凝土是指饰面、装饰清水混凝土浇捣专用的混凝土,价格包含混凝土原材料选用的特殊要求和混凝土厂家为加工清水混凝土所采取的额外措施等增加的费用。如设计要求掺色彩颜料或增加防水、防裂等外加剂时,另行计算。普通清水混凝土浇捣按18版房建“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2.斜梁(板)坡度 $\leq 10^\circ$ 的执行梁、板项目;坡度 $10^\circ < a \leq 30^\circ$ 度时,人工乘以系数1.3;坡度 $30^\circ < q \leq 45^\circ$ 度时,人工乘以系数1.4;坡度 $> 45^\circ$ 时,按墙相应定额执行。

五、清水混凝土钢筋

钢筋加工绑扎增加费适用于饰面清水混凝土和装饰清水混凝土内所耗钢筋;普通清水混凝土钢筋按18版房建定额“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六、清水混凝土模板

1.本补充定额模板部分和模板支撑工作范围以顶托为界,项托以上(包含主楞)为模板工作范围,顶托以下为支撑架工作范围,模板支撑按《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执行。

本补充定额饰面清水混凝土模板定额子目综合了模板的制作、安装,装饰清水混凝土模板按模板制作和安装分别列项;模板制作按一次投入量编制,清水模板、橡木板、毛竹片按一次周转考虑,

通知公告

清水方木按二次周转考虑,实际周转次数不同,应结合模板材质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综合确定,按施工方案计算。

模板定额中所列的钢管、扣件、顶托及底座等材料为一次支模使用量,使用(租赁)费另行列项计算,实际周转使用次数、材料投入量与定额不同时不调整。

模板定额中未计价材料一次使用时间按40天考虑,除有特殊要求按支撑架搭设施工方案计算外,使用时间不调整。

2.普通清水混凝土模板按《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相应构件的模板定额执行,人工消耗量乘1.15系数,其余不调整。

3.饰面清水模板与混凝土接触的材料按“酚醛滑膜清水黑模板”编制,装饰清水模板基层板按酚醛覆膜清水黑模板“编制、与混凝土接触面板按“11mm厚进口木饰面板”和“35mm宽竹饰面”材料分别编制,实际与混凝土接触面选用不同面板材料,不同厚度,应按模板专项施工方案换算。

4.本补充定额装饰清水混凝土模板,基层板加饰面分块切割预制加工以及加工后预拼、校核后编号等工作,定额已综合考虑。

5.饰面、装饰清水混凝土如实际发生样板施工费用,应另行计算。

6.当混凝土墙面仅设计单侧清水混凝土需求时,非清水混凝土侧的模板按《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相应定额乘以系数1.25计算。当混凝土柱面设计非全侧面清水混凝土需求时,非清水混凝土侧的模板按《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相应定额乘以系数1.25计算。遇墙柱倾斜 15° 以内时,制作安装的人工乘以1.05系数;大于 15° 时另案设计及施工方案补充编制。

7.斜梁(板)坡度 $\leq 10^{\circ}$ 的执行梁、板项目;坡度 $10^{\circ} < a \leq 30^{\circ}$ 度时,模板安装人工乘以系数1.3;坡度 $30^{\circ} < a \leq 45^{\circ}$ 度时,模板安装人工乘以系数1.4;坡度 $> 45^{\circ}$ 时,按墙相应定额执行。

8.凸出混凝土梁、墙面的线条,并入相应构件内计算,另按凸出的棱线道数执行《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模板增加费项目。

9.楼梯模板按梁(板)相应定额执行,板式楼梯人工乘以系数1.05,锯齿形楼梯人工乘以系数1.35,其他不变,当设计楼梯模板仅为梯段及平台底面为清水模板时,楼梯的踏步、踏步板、平台梁等侧面模板执行《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小型构件子目。

10.止水对拉螺栓处理增加费按《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相应定额执行。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清水混凝土。

1.混凝土工程量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所占体积。

2.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柱高按基础顶面或楼板上表面算至柱顶面或上一层楼板上表面。

3.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2 以上的孔洞所占体积,墙垛及突出部分并入墙体积内计算。柱与墙连接时柱并入墙体积,墙与板连接时墙算至板顶,平行嵌入墙上的梁不论凸出与否,均并入墙内计算,与墙连接的暗梁暗柱并入墙体积,墙与梁相交时梁头并入墙内。

4.梁、板:按梁和板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总和计算。如遇清水和非清水水平构件交叉,梁板清水混凝土浇捣范围按外扩 1m 计算,有专项方案的按专项方案范围计算。

5.清水混凝土栏杆工程量并入梁、板内计算;栏板、翻沿工程量并入墙内计算。

二、清水混凝土钢筋。

清水混凝土钢筋加工绑扎增加费,按清水混凝土浇捣范围,参照18版房建定额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区别钢种、规格以理论总重量计算。

三、清水混凝土模板。

1.现浇混凝土构件模板,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2.现浇混凝土的柱、梁(板)、墙的模板按混凝土相关划分规定执行。

3.计算墙、板工程量时,应扣除单孔面积大于 0.3m^2 以上的孔洞,孔洞侧壁模板工程量另加;不扣除单孔面积小于 0.3m^2 以内的孔洞,孔洞侧壁模板也不予计算。

4.柱、墙、梁、板相互连接时,应扣除构件平行交接及 0.3m^2 以上构件垂直交接处的面积。

5.弧形板并入板内计算,另按弧长计算《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弧形板增加费。梁板结构的弧形板弧长工程量应包括梁板交接部位的弧线长度。

6.翻檐、栏板模板按墙项目计算。

7.现浇混凝土楼梯(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楼梯段、楼梯与楼层板连接的梁及楼梯的踏步、踏步板、平台梁等侧面模板)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

8.架空式混凝土台阶按现浇楼梯计算。

四、清水混凝土表面保护剂。

清水混凝土表面涂刷保护涂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清水混凝土工程

1、清水混凝土

工作内容:模内杂物清理、混凝土浇捣、养护。

计量单位:10m³

定额编号				建 5B-63	建 5B-64	建 5B-65
项目				柱	梁、板	墙
基价(元)				7106.24	6753.37	6861.58
其中	人工费(元)			925.70	570.11	725.22
	材料费(元)			6172.40	6175.98	6128.84
	机械费(元)			8.14	7.28	7.52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6.857	4.223	5.372
材料	泵送商品清水混凝土	m ³	606.00	10.100	10.100	10.100
	塑料薄膜	m ²	0.86	5.618	49.015	6.153
	水	m ³	4.27	11.000	3.097	0.690
机械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4.65	1.750	0.667	1.618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台班	12.54	-	0.333	-

2、钢筋工程

工作内容:清水混凝土中钢筋加工、绑扎特殊要求的消耗量及振捣定位笼的制安。

计量单位:t

定额编号	建 5B-66
项目	钢筋加工绑扎增加费

3、清水模板

工作内容:施工准备、模板制作、刷隔离剂、场内运输、模板定位、安装及验收、专业孔洞预留,模板体系加固并验收、成品保护及模板拆除、整理堆放、清理及场内运输。

计量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建 5B-67	建 5B-68	建 5B-69
项目				饰面清水模板制作、安拆		
				柱	梁、板	墙
基价(元)				19343.01	22634.06	26846.60
其中	人工费(元)			6487.16	6552.63	7345.49
	材料费(元)			12298.55	15513.01	19008.65
	机械费(元)			557.30	568.42	492.46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48.053	48.538	54.411
	清水模板(915mm×1830mm*15mm 厚 /0 误差)	m ²	45.50	107.100	107.100	107.100
	清水方木(60mm*80mm/0 误差)	m ³	2358.00	2.860	2.860	2.496
	零星卡具	kg	5.88	23.478	32.088	23.940
	扣件式钢管(租赁)	kg	-	(1241.500)	(931.000)	(775.500)
	钢管扣件(租赁)	个	-	(32.500)	(776.000)	(40.500)

通知公告

工作内容:施工准备、清水混凝土模板分块设计、排版、涂结构胶、拼缝处理、进口木饰面板背后开槽、竹饰面材料选择取段及加工、模板表面清理及土脱模剂、钻对拉螺栓孔等等。

计量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建 5B-70	建 5B-71	建 5B-72	建 5B-73
项目				装饰清水模板制作			
				木纹肌理模板			竹纹肌理模板
				木纹柱	木纹梁板	木纹墙	竹纹墙
基价(元)				51027.68	55418.09	54546.47	49287.88
其中	人工费(元)			6022.62	7422.98	6985.71	6030.45
	材料费(元)			44101.63	47091.68	46657.33	42345.00
	机械费(元)			903.43	903.43	903.43	912.43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一类人工	工日	135.00	44.612	54.985	51.746	44.670

工作内容:场内运输、模板定位、安装及验收、专业孔洞预留,模板体系加固并验收、成品保护及模板拆除、整理堆放、清理及场内运输。

计量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建 5B-74	建 5B-75	建 5B-76
项目		装饰清水模板安拆		
		柱	梁板	墙
基价(元)		13681.50	18098.54	22936.29
其中	人工费(元)	7346.97	7406.10	8097.17
	材料费(元)	1255.04	4464.26	8536.73

4、清水混凝土保护剂

工作内容:混凝土表面处理、检查、修复及表面涂刷保护涂料等。

计量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建 5B-77
项目	清水混凝土表面保护涂料涂刷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案例(续)

——合同类型

10 合同类型存在矛盾如何处理

双方争议点:

工程竣工结算是以固定总价还是按照固定单价结算。

基本情况: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拟开发建设商品房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承包方于2013年9月中标,发承包双方于2013年10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依法各案并实际履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23条约定:采用经双方工程量核对确认后的固定价格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第8款规定:“核对完的预算造价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核对完的工程量除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2013年8月,设计单位出具招标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1),2013年12月设计单位又出具优化后的实际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2)。2015年10月20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预算书》,发承包双方均予以盖章,但该预算书未载明依据哪一版施工图而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因结算发生争议。发承包双方均确认工程系按照施工图2(该图与竣工图基本相符)施工的,但却因编制《工程预算书》所依据的施工图为哪一版发生争议。

承包方主张以《工程预算书》为依据进行结算;发包方主张按照施工图2据实结算。造价鉴定单位分别按照承包方和发包方的主张出具不同造价金额,但二者金额差异高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造价鉴定意见中特别载明按照承包方主张鉴定的造价金额“不含预算定稿图纸与竣工图的差量金额”。此后,发包方提供了《工程预算书》编制

单位出具的书面文件,申请对“施工图1是否为预算定稿对应的图纸”等事项进行补充鉴定。鉴定单位出具补充鉴定意见认为“因安装未提供算量模型及计算底稿,无法进行对比分析,无法确定施工图1是否为定稿预算所对应的施工图。施工图1因大量工程量模型未计入,工程量与定稿预算书土建部分工程量一致匹配率为37.29%,施工图1相对于定稿预算土建部分的工程量偏差比例为3.59%,施工图2相对于定稿预算土建部分的工程量偏差比例为5.7%”。

【评注】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合同条件和投标格式等。投标文件主要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等文件。投标单位中标后,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须知、合同内容)和投标文件之内容签订施工合同,而不应擅自调整;否则,可能导致施工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导致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风险。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是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合同价格形式做了调整,规定了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和其他价格形式等,并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所沿用。

承包方意见:

(一)本工程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第8款约定,以《工程预算书》为依据进行结算,即本工程造价以《工程预算书》确定的预算造价为基础,合同外造价以工程联系单据实结算。《工程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盖章确认后,相当于固定总价,即使《工程预算书》中记载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

量不符,合同价格也不予调整。

(二)《工程预算书》是以施工图 2 为依据编制的,施工图 2 与竣工图是一致的,因此,预算定稿图纸与竣工图不存在差量。

【评注】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方意见:

本工程应据实结算,根据招投标文件,以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第 8.2.1 条的规定,本工程的工程量应据实结算,即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执行。

《工程预算书》编制目的是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而非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是针对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而第九章是针对工程结算的。合同专用部分第 26 条第 8 款规定于《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据此该条款中的“工程款”应理解为“工程进度款”,“结算”应理解为“期中结算”。“该条款”不应理解为本工程竣工结算的合同依据。

公平原则是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本工程据实结算对于发承包双方而言最为公平。

鉴定单位并未否定施工图 1 是《工程预算书》对应图纸的可能,而算量模型与施工图 1 一致,可以证明《工程预算书》是以施工图 1 为依据编制的。即使按照承包方主张的方式进行案涉工程结算,也应在据此鉴定的造价中扣除施工图 1 与竣工图之间的量差金额。

【评注】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解意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十条:“当事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承包双方当事人签订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依据。

同时,依据鉴定意见,若以《工程预算书》确定的预算造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应明确“预算定稿图纸与竣工图之间的量差金额”,但因图纸缺失无法认定《工程预算书》对应的图纸为施工图 1,而承包方出无法证明《工程预算书》对应的图纸是施工图 2,这直接导致“预算定稿图纸与竣工图之间的量差金额”无法确定。因此,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如果以《工程预算书》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依据有失公允,建议据实结算。

【评注】

发承包双方应依法按照法律规定签订施工合同,避免因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也应避免招标文件的计价方式与招标合同条件不匹配的情况,比如招标文件载明清单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应当分为两种:一种是以施工图为准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另一种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对于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包干是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准,还是以施工图中的施工内容为准。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 7.2.2 条规定:“合同中没有按照本

规范第 7.2.1 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发生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规范的规定执行。”

发承包双方均未能举证证明《工程预算书》对应的图纸版本,造价鉴定单位也未能给予肯定性的意见,因此,若以核对完的预算造价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有失公平,据实结算对发承包双方当事人而言,也更为合理。

11 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能否调整

双方争议点:

对于总价合同,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是否可以调整。

基本情况:

某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是该市重点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清单中的工程量,如有问题于 7 月 6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误差超过总价 2%或单项 5%,招标人及时复核,并将调整结果通知各投标人,逾期视为认可。施工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合同专用条款第 3.1.6 条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中规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承包人报价确定”;合同专用条款第 3.1.7 条关于“竣工验收与结算”中规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不做调整;但施工图纸范围内清单以外的项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结算过程中,双方就工程量是否按实结算发生争议,二者价款差异为 3670 万元。

【评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关于工程价款的合同价格形式分为:固定价合同、可调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这种分类没有区分固定价究竟是单价固定还

(GF-2017-0201)将合同价格形式分为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和其他价格形式,与国际通行分类法一致。

承包方意见:

依据是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3.1.7 条“竣工验收与结算”规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不做调整。”但施工图纸范围内清单以外的项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因此,承包方认为本工程为总价合同。

虽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比较存在较大的差异,但仍然应当以发包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内记载的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评注】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对于总价合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发包方意见:

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3.1.6 条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中规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承包人报价确定”,根据单价合同的处理原则,竣工结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因此,发包方认为本工程是单价合同,工程量应当按实计算。

即使本工程是总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 8.3.1 条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应按照本规范第 8.2 节单价合同的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对于单价合同，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应按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调解意见：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清单中的工程量，如有问题于7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有误差超过总价2%或5%，招标人及时复核，并将调整结果通知各投标人，逾期视为认可。一般而言，单价合同项目的工程量在投标阶段无须复核，在总价合同情况下因投标人承担工程量风险，才需投标人复核工程量。结合合同专用条款第3.1.7条，本工程应为总价合同。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作为最终的工程量，不做调整。施工图纸范围内清单以外的项目结算时按实调整。

【评注】

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不匹配，必然导致当事人在使用该示范文本时，拟定的条款相互矛盾和冲突。具体而言，专用条款第3.1.6条和第3.1.7条存在

一定矛盾和冲突。解决工程量是否按实结算问题，关键在于确定双方签订的合同究竟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解决条款之间的冲突，不仅要將专用条款第3.1.6条和第3.1.7条有机结合起来，同时也要联系合同有关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专用条款第3.1.6条后段也明确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承包人报价确定”。

专用条款第3.1.6条关于“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约定，尽管表述不够严谨，容易引起歧义，但与总价合同的解释也没有本质冲突，因为总价合同也可以固定子项目的单价。

至于发包方引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尽管是国家标准，但该计价规范颁布于2013年，此时项目已经竣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该计价规范对本项目纠纷不适用。值得一提的是，计价规范的规定如果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应当按合同约定来处理争议，因为合同纠纷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合同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约定来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才可以引用计价规范来处理争议。在确定合同性质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原则，专家们经过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来源：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案例——浙江篇）

“管”出活力是资质审批取消后的关键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深化改革走笔

“协同监管”“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自《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以来,这些词成为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热词”。

“热词”的背后,是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改革向纵深推进,是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重心出现变化,即由重前期资质和程序审批,向强化项目咨询质量和个人执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而这一转变的目的,就是要让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既有转型发展动力又有长远发展潜力。

直面“难点”:明确管什么

面对管理重心的巨大变化,未来管什么、怎么

上位法的支撑,处罚依据不明确、不清晰。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张琦补充道,由于社会信用体系未有效建立,市场恶性竞争时有发生,这是目前行业存在的一大难题。近年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现了“网上超市”、施工企业与被挂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自审等现象,恶意低价中标带来纠纷隐患,有的以零元或几十元低价中标,无视市场规则和经济运行成本,影响公平竞争,难以保障咨询质量,服务效能大打折扣,社会公信力面临缺失。

只有精准分析“痛点”、直面“难点”,才能明确怎么管、管什么。“在监管工作中,面对可能急剧增加的企业和分散于各方大量的项目信息、服务质量信息、表彰处罚信息等,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需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综合运用数字化手段,以更好地适应造价管理市场化改革的需要。”张琦表示

员良好的或者不良的执业行为反映到信用评价中,让社会各界了解、监督;二是强化公开,将企业的各类有关信息进行公布,让社会各界知悉;三是强化协同,将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信息反映在信用评价中;四是强化应用,在建设各方择优选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时,参考信用评价结果。

重庆市则构建了以成果文件质量评价为核心的信用管理体系。该体系由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以百分制分类实行加分、扣分,形成企业信用总得分。其中优良信用信息采用加分限额制,主要体现企业遵规守纪、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等;不良信用信息采取量化扣分限额制,除对违反有关法规制度被通报和处罚的信用扣分外,主要以成果文件质量的一般评价和重

“服务是监管的延伸,强监管为健康的市场发展保驾护航,监管到位才能更好地服务,监管中的难题也更容易得到解决。”邓文华说,如今“互联网+监管”的广泛推广,线上线下齐发力,“动态”“静态”相结合,实施监管,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干扰减少,效果也会更好。

他表示,要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运用数字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搭建企业库、项目库、人员库等,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

重庆市通过“智慧住建”系统建立造价全过程监管,构建从设计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智能建造监管平台。目前正研究将项目概算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过程结算支付及竣工结算等纳入智慧建造监管平台,既能解决企业隐瞒、不如实报送成果文件的问题,又有利于造价数据库的完善和管

2022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本刊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本刊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元/吨(含税价)
2021.10-2022.10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二年十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	金属材料					
0101	钢筋					
01010301000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6(盘条)	t	4283	4840	
01010301000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8(盘条)	t	4027	4550	
01010301000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3920	4430	
0101030100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3889	4395	
0101030100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3805	4300	
01010301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3765	4255	
01010301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3752	4240	
01010301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3752	4240	
01010301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3752	4240	
01010301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3770	4260	
01010301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3823	4320	
01010301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3823	4320	
01010301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3912	4420	
01010301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3912	4420	
01010301003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含盘条)	t	3854	4355	
01010501000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6(盘条)	t	4124	4660	
01010501000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8(盘条)	t	4088	4620	
01010501000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4150	4690	
01010501000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4115	4650	
01010501001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115	4650	
01010501001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088	4620	
01010501001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088	4620	
01010501001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088	4620	
01010501001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088	4620	

注:抗震带 E 钢筋按对应规格增加 50 元每吨计取。

价格信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ϕ 25	t	4088	4620	
01010501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含盘条)	t	4116	4651	
0102	钢丝和钢绞线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 综合	t	4293	4851	
0104	型钢					
010407010075	扁钢	Q235B 综合	t	4053	4580	
010413010035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4009	4530	
010415010033	槽钢	Q235B 综合	t	3982	4500	
010417010033	角钢	Q235B 综合	t	4115	4650	
010419010031	H 型钢	Q235B 综合	t	3894	4400	
010423010011	其他型钢	Q235B 综合	t	4040	4565	
0106	钢板和钢带					
01060303000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	t	4115	4650	
010603030002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	t	4027	4550	
01060303000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6	t	4177	4720	
01060303000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4071	4600	
01060303000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4044	4570	
01060303000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3978	4495	
01060303001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3827	4325	
01060303001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3827	4325	
01060303001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3805	4300	
01060303001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3805	4300	
01060303001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3858	4360	
0106030300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3858	4360	
01060303002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0	t	3912	4420	
010603030024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0	t	3956	4470	
01060303002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综合	t	3927	4437	
010601010003	冷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0.5	t	4513	5100	
010601010009	冷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0	t	4469	5050	
010603010003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0.5	t	4403	4975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603010007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0	t	4292	4850	
010603010009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5	t	4261	4815	
010603010015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3	t	4159	4700	
01060305003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综合	t	4177	4720	
010603070001	镀锌薄钢板	Q235B 0.35	t	5035	5690	
010603070003	镀锌薄钢板	Q235B 0.5	t	4929	5570	
010603070007	镀锌薄钢板	Q235B 0.7	t	4876	5510	
010603070009	镀锌薄钢板	Q235B 1.0	t	4788	5410	
010605010000	花纹钢板		t	4053	4580	
0122	不锈钢及其制品					
012201010001	不锈钢薄板	201 0.8	t	13009	14700	
012201010003	不锈钢薄板	201 1.0	t	12389	14000	
012201010005	不锈钢薄板	201 1.2	t	11770	13300	
012201010015	不锈钢薄板	304 0.8	t	18584	21000	
012201010017	不锈钢薄板	304 1.0	t	18319	20700	
012201010019	不锈钢薄板	304 1.2	t	17611	19900	
03	五金制品					
0301	紧固件					
030101010025	普通钉(圆钉)	50mm	kg	5.97	6.75	
030103010015	水泥钉(硬质)	20mm	kg	13.30	15.03	
030103010021	水泥钉(硬质)	25mm	kg	12.54	14.18	
030103010041	水泥钉(硬质)	30mm	kg	12.10	13.68	
030103010049	水泥钉(硬质)	50mm	kg	11.88	13.43	
030103010055	水泥钉(硬质)	65mm	kg	10.73	12.13	
030103010075	水泥钉(硬质)	75mm	kg	10.07	11.38	
030109010003	沉头木螺钉	M4×L30	百个	6.77	7.65	
030110030005	金属膨胀螺栓	M8	套	0.75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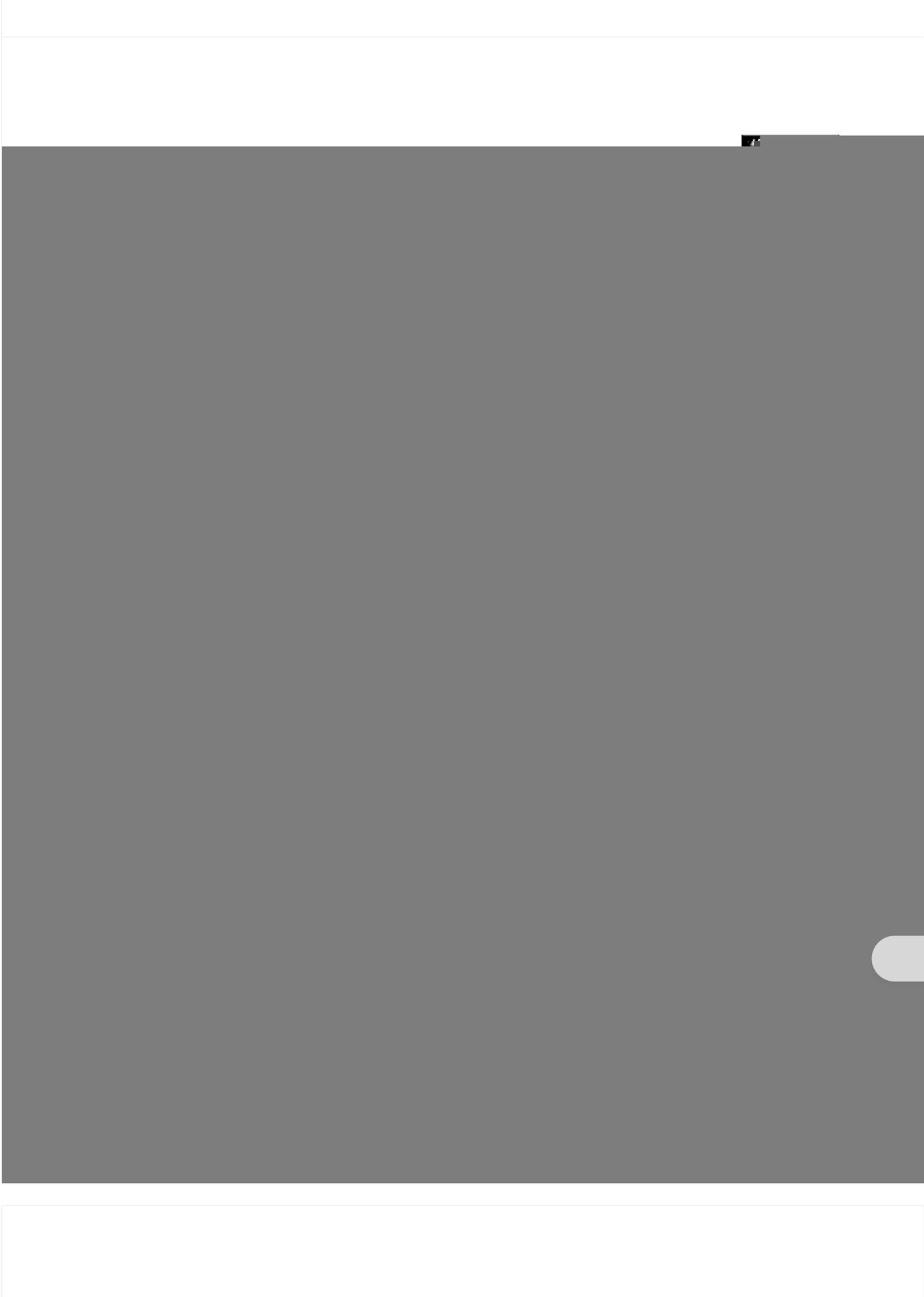
价格信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31303010003	碳钢焊条(J422)	3.2	kg	5.75	6.5	
031303010005	碳钢焊条(J422)	4.0	kg	5.80	6.55	
0322	金属网					
032201050001	钢丝网	粉墙	m ²	4.91	5.55	粉墙用
032201070001	热镀锌钢丝网	丝径 0.7mm	m ²	6.68	7.55	粉墙用
0326	其他五金					
032601030001	普通镀锌钢丝	8#	kg	5.75	6.5	
032601030003	普通镀锌钢丝	10#	kg	5.96	6.74	
032601030005	普通镀锌钢丝	12#	kg	6.06	6.85	
032601030007	普通镀锌钢丝	14#	kg	6.13	6.93	
032601030009	普通镀锌钢丝	16#	kg	6.24	7.05	
032601030013	普通镀锌钢丝	20#	kg	6.19	7	
032601030015	普通镀锌钢丝	22#	kg	6.59	7.45	
032601050001	预埋铁件		kg	7.30	8.25	
0326	铜条	I 字型 3 × 15	m	6.28	7.1	
0326	铜条	I 字型 2 × 15	m	5.84	6.6	
0326	铜丝	>4.0~6.0 GB3110-82(H62)	kg	55.31	62.5	
04	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及土制品					
0401	水泥					
04010301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487	550	
040103010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469	530	
04010301000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 袋装	t	527	595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403	黄砂	机制砂综合	t	129	133	
0405	石子					
040503010003	碎石	5-15	t	91.26	94	
040503010005	碎石	15-25	t	90.29	93	
040503010007	碎石	25-40	t	90.29	93	
040503010009	碎石	综合	t	90.87	93.6	
040503030003	统石砂	天然级配	t	84.15	86.67	
040505010003	白石子	3#-4#	t	199	205	
0407	轻骨料					
040703010001	白石屑	综合	t	182	187	
0409	灰、粉、土掺合填充料					
040901010001	生石灰	(综合)	t	322	332	
040909030001	塘渣	综合	t	41.75	43	土:石=3:7
塘渣为土:石=3:7的标准塘渣。						
0411	石料					
041101010005	块石	200-500	t	71.84	74	
041109010001	三角金刚石	36# 75X75X6	块	7.23	8.17	
041109010003	三角金刚石	70# 75X75X6	块	6.42	7.26	
041109010005	金刚砂	防滑用	kg	4.69	5.3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50103010011	杉原木	Φ 12-14	m ³	1522	1720	L=4m
050103010013	杉原木	Φ 14-16	m ³	1565	1769	L=4m
050103010015	杉原木	Φ 16-18	m ³	1537	1737	L=4m
0503	锯材					
050301010001	杉方材	L=2m	m ³	1839	2078	
050301010003	杉方材	L=4m	m ³	1860	2101	
050301050003	板方材	杉木	m ³	1881	2126	
050303030003	松板材	L=4m	m ³	1723	1947	
050305010001	硬木企口板		m ²	103	116	

1



价格信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10313370001	地弹簧	综合	副	283	320	
110313390001	门吸	综合	副	3.36	3.8	
1109	铝合金门窗					
1109	铝合金门窗	弹簧平开门 银白 白玻	m ²	335	379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茶玻	m ²	335	379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绿玻	m ²	335	379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蓝玻	m ²	335	379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古铜 茶玻	m ²	335	379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古铜 蓝玻	m ²	335	379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门 银白 白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门 银白 茶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门 银白 蓝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门 古铜 茶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门 古铜 蓝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窗 银白 白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窗 银白 茶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窗 银白 蓝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窗 古铜 茶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90系列推拉窗 古铜 蓝玻	m ²	260	294	
1109	铝合金门窗	80系列推拉窗 银白 白玻	m ²	238	269	
1109	铝合金门窗	80系列推拉窗 银白 茶玻	m ²	238	269	
1109	铝合金门窗	80系列推拉窗 银白 蓝玻	m ²	238	269	
1109	铝合金门窗	80系列推拉窗 古铜 茶玻	m ²	238	269	
1109	铝合金门窗	80系列推拉窗 古铜 蓝玻	m ²	238	269	
1109	铝合金门窗	70系列推拉窗 银白 白玻	m ²	218	246	
1109	铝合金门窗	70系列推拉窗 银白 茶玻	m ²	218	246	
1109	铝合金门窗	70系列推拉窗 银白 蓝玻	m ²	218	246	
1109	铝合金门窗	70系列推拉窗 古铜 茶玻	m ²	218	246	
1109	铝合金门窗	70系列推拉窗 古铜 蓝玻	m ²	218	246	
1109	彩色铝合金平开窗	38系列 彩铝、单玻	m ²	264	299	



